

中原大學因應新冠肺炎之家庭遭逢變故學生學習獎勵實施專案

109.05.05 108-2-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06.02 108-2-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2.02 109-2-1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專案宗旨：

因新冠肺炎影響，國內各產業承受重大打擊，為了能夠讓因疫情產生家庭收支侷促之學生安心就學，同時鼓勵學生激發學習契機，自我規劃學習計劃，特訂定「中原大學因應新冠肺炎之家庭遭逢變故學生學習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生(含全時研究生，不含延肄、休學生、在職研究生)，因本次疫情影響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
- 二、因疫情住院，家戶中無其他工作人力而生活陷困。
- 三、因疫情造成產業歇業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致生活困頓的本校學生。
- 四、其他相關因疫情造成之立即性經濟困境。
- 五、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一) 必備文件：

1. 因新冠肺炎家庭遭逢變故學習獎勵申請表及切結書。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

(二) 佐證文件：

1. 因疫情導致全家生活陷困證明(如：家庭主要生計者近三個月內發生之無薪假證明、資遣證明等)。
2. 任何可具體證明家庭經濟及財力上有困難之文件，例如：
 - (1) 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為新臺幣3萬元以下證明。
 - (2) 家庭主要生計者申請日前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50萬元。
 - (3) 自營業者公司執照或觀光旅遊業民宿飯店登記證影本。
(依職業情況檢附)
 - (4) 家庭成員近三個月之薪資存摺影本。
3. 因政府已提出多項紓困方案，若因資格條件不符而未獲政府補助，須舉證家庭無領取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補助，例如：勞動部、衛福部、交通部、文化部等單位申請所需之相關補助文件，並加以說明無法領取補助之原因。
4. 檢具由導師或教官填寫之原因說明書。

參、遴選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資料隨到隨審，請備妥資料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辦。
- 二、校友處與學務處將事先針對申請學生做家庭電訪調查，確認申請條件

屬實。

三、學務處彙整資料後，提交評審委員審核。

肆、學習獎勵方式：

一、經前述遴選及審查身份通過者，學生應於申請後三個月每月繳交學習心得成果表。

二、應繳文件：

(一) 正規課程及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成果表：除正規課程課堂外，每月需至少參與一場校內學習活動。

(二) 參與課後輔導學習成果表：每週需與指導教師針對就業或專業課程領域進行主題輔導（每月需至少完成四次之主題輔導，亦可參與職涯輔導中心開設之職涯諮詢、學發中心開設之課業守護輔導課程）。

三、繳件期限：學生應於每月 20 日前，填寫並繳交經指導老師簽核之「正規課程及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成果表」及「參與課後輔導學習成果表」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資料完成審核後即核發學習獎勵金。

四、學習獎勵金額：學生在申請月份後的未來三個月期間，每月以 1 萬元為準，提供三個月之學習獎勵金。(如：於 5 月提出申請者，將在 6 月、7 月、8 月提供學習獎勵金)

伍、備註：

一、學生於第一次申請並獲補助後，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經濟困難之需求，可在完成三個月之學習成果後，再次備妥經濟狀況無改善之相關佐證文件提出學習獎勵金申請。

二、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查作業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本專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